

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

Core Course Offering, Teaching, and Reviewing Guidelines,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

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, 2013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2

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0, 2020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9
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, 2022, 1st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22

114.06.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總則

- (一)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」(簡稱本要點)。
- (二)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之開授及審查，需依據本校「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」、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、校核心課程之開設

- (一)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開設，需依據校核心課程規劃辦理，並應由各中心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課程、限修人數、上課時間及教室，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程大綱，經各中心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二) 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課程，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，經各中心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三)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，應註明課程資訊、課程目標、學分數、課程大綱內容、資源需求評估、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，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。
- (四)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，由各中心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授之教師，提送各中心申請。
- (五)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無相關領域專長者，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。

三、校核心課程之審議

- (一) 申請開設校核心課程者，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，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 3.5，原則上不宜開設校核心課程。
- (二) 每學年檢視校核心課程規劃之課程明細，統計三年內未開課程，提送各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評估，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。
- (三) 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課程，需經前一學期各中心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。

四、校核心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務處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。